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核數師」	指	於本公司前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有關股東可選擇接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
「本公司」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6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核數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融資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核數師退任」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萊蒙國際
TOPSPRING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執行董事：

黃俊康先生

林美家女士

黃思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康文先生

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泗宗教授

陳儀先生

陳素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委任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作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本公司仍在物色新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退任之臨時空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臨時空缺，其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核數師須待完成立信德豪之客戶接納程序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i)立信德豪的資質，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方面的工作經驗；(ii)立信德豪的資源、技術能力及行業知識；(iii)立信德豪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立信德豪關於審計費用方面的提議；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指引說明，並認為立信德豪於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過戶手續。有關上述事宜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a) 就股份而言，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b) 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關證書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經已就此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黃俊康
主席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屬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b)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經已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而定。